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9
港股证券代码:018385 证券简称:上海微电子

上海微电子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4年6月13日
除权除息日	2024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年度分红:2023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授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21,800,000股变更为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授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42,567,475股变更为7,044,602,2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44,875股,自授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44,602,275股变更为7,045,747,15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5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93,850股,自授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45,747,150股变更为7,046,641,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授权行权导致公司注册名称、股本数量变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涉及授权行权、授权授权人及授权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上海微电子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上海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42,567,475元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46,641,000元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由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日期(即2024年6月4日)首次授予授予,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763名激励对象授予9,166,407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议案》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有部分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未行权的原,拟对未持有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注销股票期权261.54万份,对应公司股票261.54万股。并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期权776.76万份,对应公司股票776.76万股。本次注销部分员工期权注销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4年6月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166,40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于2024年6月4日首次授予授予,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763名激励对象授予9,166,407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监事会收到公示反馈意见后,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1.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授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④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公司H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适用公告,具体内容请向本公司2024年5月2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4年6月13日
除权除息日	2024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以现金方式发放,到账日期自授权日起三个交易日内,由相关证券公司负责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授权日起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办法
●中芯上海复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复旦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崑崙兴、崑崙、上海复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现金红利发放适用公告,具体内容请向本公司2024年5月2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中国居民企业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激励对象为境内居民企业,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激励对象为境外居民企业,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激励对象为境外居民企业,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上市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事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2)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3)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4)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5)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7)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8)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9)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1)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3)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4)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5)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6)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7)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8)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9)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0)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1)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3)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4)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5)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6)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7)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8)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9)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0)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1)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2)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3)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4)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5)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6)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7)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8)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9)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0)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1)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2)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3)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4)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5)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6)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7)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8)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9)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0)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1)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2)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3)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4)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5)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6)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7)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8)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9)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0)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1)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2)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3)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4)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5)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6)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7)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8)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9)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0)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其